

四川发布2023年度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为巩固和提升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持续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四川省民营经济联合省委政法委连续5天开展四川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推动各地各部门以案释法、以案促学、以学促用。

本次评选出的十大典型案例涉及法院、检察院、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多个部门,涵盖民事审判、检察监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破产重整等多种类型案件。经公示,十大典型案例名单已确定。具体如下:

一、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三聚

氰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

二、中共宜宾市委统战部协调化解某公司反映高速公路停车区安全隐患整治诉求案;

三、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法院办理某电力综合开发公司、某炉料公司等十二家工业企业破产重整案;

四、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办理某商贸公司与某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五、泸州市合江县实施“统仓共配”化解县域民企反映物流成本过高诉求案;

六、南充市司法局办理某建材公司不服人民政府不予行政赔偿行政复议案;

七、成都崇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某液化气公司、文某等人非法经营案;

八、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税务局践行“枫桥经验”化解涉税争议案;

九、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供水企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系列案;

十、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检察院跨省协作推动企业合规整改案。

本次发布的案例针对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知识产权、企业合规、合同纠纷等重点难点问题,反映各地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保护民营企业的创新探索,彰显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多方面取得的成果。



□本报记者 马工枚

金饰置换后,竟然是足金?克数还不一致?这样的交易近年来大行于市。不少商家打着“以旧换新”的名义,吸引客户把旧款足金饰品置换成款式新颖但重量大幅打折的“一口价”金饰品,更有甚者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足金材质置换成硬金材质。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这样一起消费案例。

2021年5月11日,张先生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张先生的母亲在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某珠宝店置换黄金首饰,商家告知置换了同等足金的首饰。但回家后,张先生发现置换的首饰并不是足金且克数不一,对此张先生认为商家欺骗消费者,因此要求惩罚性赔偿。

宜宾市消委会三江新区分会接到投诉后,经调查核实,张先生母亲所换购的首饰是足金首饰,该足金首饰用3D硬金工艺制成,且在销售时已告知张先生母亲,票据上也有标注明示。由于3D硬金是新型工艺,3D硬金首饰价值并非按克算,而是包含了部分工艺费用在内。老人回来后发现戒指的克数和金额对不上,对商家的解释不认可,认为受到欺骗。经过消委会工作人员耐心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老人退还在商家所购首饰和赠品,商家退还老人置换前的全部首饰。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3D硬金属于足金,其外观立体感强,生动形象,且整体为无缝拼接工艺,不像普通足金饰品易有焊点,而且3D硬金饰品改善了足金易变形、断裂等缺陷,变得更坚硬牢固;3D硬金工艺所制作的首饰,更加立体、精致、轻巧,同体积大小的饰品重量仅为传统足金的1/3。塑造出“个大金轻”的金饰效果,加上有时尚、可爱元素的融入,装饰效果非常好。

据介绍,3D硬金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含金量等于或大于99.9%;采用“电铸”无缝拼接工艺,可以从外上查看,应为一体成型,不可有焊接痕迹;有三维立体效果,否则不可称之为3D硬金。除了满足上述的三个条件,只要是3D硬金,在其产品上都会有一个孔眼,吊坠多在底部,购买时可仔细查看。

3D硬金通常在金店销售时是采用一口价销售,考虑了克数及工艺价格的因素,不是单纯以克数乘以当日金价计算饰品的价格。3D硬金的饰品之所以贵,主要在其加工工艺上,并非金价本身,但3D硬金的回收与普通足金回收价格并无太大区别,同样需要收取一定折旧费。以旧换新,是旧的饰品按照克数乘以当日金价及折旧费计算价格,一般商家要求消费者换取价格高的商品,只需补足差价即可。

本案中,老人购买前,商家就进行了说明,且店里张贴了以旧换新的规则,新的饰品也标注的是一口价的价格,因此商家并没有采用欺诈的行为。但商家考虑到,老太太年岁已高,接受新知识较慢,销售员在讲解过程中,老太太可能存在没听明白等因素。调解中,在消委会工作人员的协调下,商家主动提出可以帮老太太退货处理,使该消费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金饰置换套路多 谨慎选择避纠纷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部署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文/图

2月19日,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召开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动员部署会。

会议强调,全体执法人员要认清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起十二分的精神,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大局意识,把执法行动作为履职尽责、维护民生、守住安全底线、助推发展的重要手段,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会议要求,要借助“春雷行动2023”“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营造的良好局面,立足全区工作实际,积极解决好市场监管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为全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要提高思想站位。充分认识“两个行动”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共治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要突出行动重点。紧紧围绕总局、省局确定的“护民生”中心,突出“保安全”“反欺诈”两大主题,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突出辖区特色,重点打击“四品一特”、侵害消费者权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要坚持宽严相济。充分把握好时度效,兼顾好情理法,运用好省局、市局“三项清单”“两不规定”,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

要持续宣传曝光。运用好“报、网、端、微、屏”全媒体宣传,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抓住重要时间节点,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叫响做强“铁拳”“春雷”执法品牌。

贵州黔南“五个抓实”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记者 胡斌

近年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南州)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为“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突破点和着力点,强化体系建设、监管执法、协同配合、快速维权和常态服务,以“五个抓实”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走出一条以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之路。

强化执法保护,抓实全面保护。为解决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不顺、目标不明问题,黔南州率先在全省出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19条措施,明确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细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奖励激励措施,形成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政策体系。与2019年末相比,该州2023年有效注册商标增长92.12%,有效专利总量增长87.82%,地理标志商标增长38.7%,2021年和2022年连续两年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受到贵州省政府激励。

强化监管执法,抓实严格保护。针对知识产权工作存在协作不力、打击不够的短板,黔南州建立议事协调机构牵头抓总、部门协作配合、行刑衔接的高效运转工作机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多

种手段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黔南州打击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成效连续两年居贵州省第一;平塘县市场监管局和黔南州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周乐东分别荣获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突出贡献集体和突出贡献个人荣誉称号;2023年,黔南州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等4部门表彰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强化协同配合,抓实联动保护。聚焦基层知识产权工作联动不够、合力不足的短板,黔南州通过与多个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立线上线下协作机制,与黔东南州、凯里海关等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跨区域合作、外贸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共享执法资源,增强保护合力。2022年以来,该州向贵州省外及省内其他市、州移送知识产权案件987件,排名全省第一;惠水黑糯米酒、都匀毛尖茶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保协定,在欧盟受到更高水平保护。

强化快速维权,抓实高效保护。围绕知

识产权侵权判定难、处置慢等问题,黔南州积极搭建维权平台,第一批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信息点,率先实现省、州、县维权援助网络三级贯通,实现专业机构、科研机构、行政部门间知识产权信息共享,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四联动”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40%左右的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调解方式在诉前得到解决。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居全省第二,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士满意度居全省第一。

强化常态服务,抓实创新保护。为解决知识产权服务不优、转化不畅等问题,黔南州创新服务方式,在全省首创涉商标注册申请事项委托收件,实现“不见面审批”,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护航”等专项行动,为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赋能增效。2022年以来,黔南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18.19亿元,居贵州省前列。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评全国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现代化工、新能源材料、高端装备专利分布量居全省前列,产值年增长59.8%。

“买家秀”与“卖家秀”

□宋鹤隆小翠 本报记者 王建武

购买前“买家秀”千好万好,货物到手却成“卖家秀”欲哭无泪,当网络调侃回归现实生活,甲酒店只觉得无奈又无助。

甲酒店为了扩大经营、改善酒店环境,向乙公司订购了一批地毯。因双方老板关系较好,便口头约定了地毯的花色、厚度、数量等规格,随后甲酒店向乙公司分次支付了货款40000元。谁知地毯到货后,厚度、花色均与双方约定要求不同,导致甲酒店无法使用批发的地毯。面对这样尴尬的问题,乙公司老板承诺重新提供符合约定规格的地毯。基于促成合作的目的,也为了防止再发生“买家秀与卖家秀”的情形,甲酒店便与乙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谁知,即使有《补充协议》,乙公司依旧未能提供符合约定规格的地毯,导致甲酒店经营受到影响。对此,无奈的甲酒店将乙公司诉至新疆喀什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以促成交易、维系双方友情为出发点,想要协调

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最大限度降低双方损失,被告乙公司也表示希望继续履行合同。但原告鉴于前期履约过程中的种种不愉快,坚决要求解除合同。考虑到双方合同履行过程已成僵局,承办法官以面对面聊天的方式释法析理,分别向双方阐明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合意解除合同,乙公司也同意向甲酒店退还货款并赔偿甲酒店部分损失。

法官提示: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当诚实、守信地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共同努力营造诚信的缔约、履约环境,从而推动形成合作交易双赢的良好局面。

广告

便民服务热线 收费:55元/行/天(13字1行) 广告热线 028-66166209 QQ:769036015 地址: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传媒·红星国际2号楼1702室 微信:13308082189